



沂蒙老区，民生无小事

□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李长富

三棵杨树：从“对簿”到“对话”，顺的是一口气

山里人，性子直，闹矛盾起纠纷往往不是为了那瓜俩枣，大都是为置一口气。气顺了，心里的疙瘩自然就解开了。表兄老梁的屋后，是表弟老张的地。十几年前老张栽下的小杨树，长成一抱粗，树根拱着屋后墙。2025年夏天，屋墙裂了缝。老张给老梁出主意：用生石灰把靠墙一边的树根烧死，留着另一边的供养分就行。表兄照做了，可次年春天，三棵杨树全部枯死。老梁找老张解释：“我就是按你说的办法做的。”老张不信：“我说烧一边，你全给糟毁了。”表兄弟俩谁也不让谁，村镇调解了好几轮，都顶着一口气不松口，最终闹到了法庭。

承办法官刘娜到现场，三次入户，心里有了底：“症结不在树，在气。”深谙乡土人情的刘娜没有急于开庭。她先让表兄弟俩把憋在肚子里的气倒出来，再分头做工作。“既是近邻，又是表亲，为了三棵树要断来往，值当吗？让村里兄弟爷们怎么看？置气重要还是亲情重要？”刘娜不失时机送上“顺气丸”。

等到两人火气渐消，她又请来两家的长辈围坐在一起，老人们你一言我一语，句句掏心窝。

政绩，从来不在宏大的叙事里，而就在这一桩桩“小事”的了结中。在蒙阴法院，这种共识正通过“闾下红枫”“孝和闾解”多元解纷品牌深深扎根——“三早

防治”抓前端，把矛盾消解在萌芽；“三端融合”管全程，把纠纷化解在基层。品牌也好，机制也罢，说到底都是为了把每一件“小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多年欠款：从“憋屈”到“轻快”，解的是百家愁

蒙阴，是“中国蜜桃之都”。80多万亩蜜桃，承载着50多万蒙阴人民的致富梦、幸福梦，也牵动着蒙阴法院干警的心。

桃农们一年到头施肥、剪枝、套袋、采摘，汗珠子掉地上摔八瓣，赚的是辛苦钱。“增产增收”“买卖无忧”，是桃农们最朴素的期盼，也是司法服务保障的着力点和落脚点。

十多年前，果品代办商赵某收购了老宋等150户桃农的蜜桃，货款却一直没结。少的几百元，多的六七千元，总计40万元。赵某先是说“再缓缓”，后来外出打工，常年不回家。桃农们要账无门，心里憋屈。大伙儿一合计，不等了，到法庭试试讨账。

法官刘洋接手后，认为案子不大，可涉及人多。钱再少，也是血汗钱；账再久，也欠着个公道。桃农们心里都窝着火，这火要是烧起来，邻里失了和气，村里也不安生。

一番走访沟通，刘洋心里有了数：赵某不是不想还钱，是生意垮了、身体病了，实在拿不出那么多钱。巧的是，就在这当口，修建高速公路征了赵某的地，一笔15万元的补偿款暂存在乡经管站。刘洋抓住时机，立即采取措施把款冻住，随即组织双方调解。

赵某态度明确：“15万全拿出来，再多真没有了。”因差距太大，桃农们不

答应。刘洋分头做工作。跟桃农们说：“赵某现在年纪大了，身体有病，落到这个地步，逼急了真拿不出来，咱不是更亏？”转头又劝赵某：“你欠的不仅是兄弟爷们的血汗钱，还是乡邻情分。都在一个村里住，不能让人戳脊梁骨。”几番调解，情理法相融，双方都松了口。赵某凑了25万，桃农们也同意让步。150户桃农的多年憋屈，一揽子化解。

欠款到账，纠纷化解。愁心事，没了。

一果一树总关情，一分一厘连民心。聚焦蜜桃之乡的“甜蜜事业”，蒙阴法院深耕蜜桃产业司法服务，通过设立“蜜桃产业巡回法庭”、打造“桃乡无忧”司法品牌、构建“五公里便民服务区”等，倾心倾力守护每一棵果树、护好每一户希望。果甜了，乡村才能振兴，日子才有奔头。

账户冻结：从“发怒”到“心安”，护的是过日子钱

产业要护，日子更要护。在蒙阴法院，有些借款案件的担保人，钱没花着，账却背上了。银行起诉合法，法院执行正当，可账认了，日子怎么过？

“田法官，我老伴住院急需用钱，能不能把‘一卡通’先给解开？”

今年6月份的一天，执行局法官田浚序接到被执行人老吴的一通电话。原来，3年前，老吴的一位朋友让他给担保一笔20万元的贷款。碍于情面，老吴去银行办理了担保手续。

可后来，朋友生意亏本，人也跑了，银行的起诉书送到了老吴手上。老吴认

账。可问题是他拿什么还？老吴已年届七旬，每月就指着“一卡通”里几百元的养老金和惠农补贴过日子。今年春天老伴生病住院，可账户却被冻结，钱取不出来，把老吴急得团团转。

事实上，早在两年前，像老吴这种“穷担保”的情况，就引起了蒙阴法院的关注。法院联合银行逐一排查，对因冻结导致生活困难的被执行人，由本人申请、村里证明、法院核实，符合条件的先解冻，保障基本生活，待其具备履行能力时再恢复执行。同时，在冻结前逐案核查、入户走访，确保精准冻结。

接到老吴的电话后，执行人员按流程核实情况，及时对其“一卡通”作出临时解冻处理，让老吴先取钱给老伴治病。

2025年以来，蒙阴法院共为130名“穷担保”解除了账户冻结。此外，法院还联合民政、慈善总会等部门建立完善执行联动救助机制，为31名涉执行案件的困难家庭发放救助金52万元。

账户解冻，生活如常。愁眉头，舒了。

以人为本，是司法的底色。蒙阴法院厚植“如我在执”情怀，把关心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作为执行工作的硬杠杠，通过创新执行方法、完善救助机制等，守护老区烟火，扛起使命担当。这份对困难群众的温暖兜底，正是写在执行工作里的务实政绩。让司法不仅有力度，更有温度；让群众日子有奔头，更有甜头。

“小事连民生，民生无小事。我们不以善小而不为，把每一个小案都当成群众天大的事来办，由小见大，从大看小，扎扎实实把事关百姓的每一件‘小事’都办好，让老区群众的获得感更足、满意度更高。”蒙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胡才说。

物业纠纷批量化解

□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王露露/文 王露露/图

近日，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联合南谯区住建局、同乐街道办事处、敬梓社区居委会开展物业纠纷集中联调工作，探索构建“多元协同、调解结合、示范引领”的物业纠纷化解新模式。

南谯区法院由院领导带头，将巡回法庭开进小区广场，公开审理物业纠纷案件。通过示范性诉讼统一裁判标准，使同类纠纷的当事人能够预判诉讼结果，理性选择调解。对经多次调解仍无法化解的典型物业纠纷，及时依法作出裁判。在严格保护当事人隐私的前提下，将脱敏裁判文书生成二维码，附于《致小区业主的一封信》中，张贴在小区单元出入口、公告栏等显要位置，以生效示范判决为同小区、同类批量案件提供明确指引。同时建立问题反馈闭环机制，针对审判、调解中发现的物业服务缺陷、公共区域管理混乱、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汇总通报住建等主管部门，并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切实提升业主居住获得感。

作为滁州市物业纠纷“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解”试点，南谯区法院将设立在同乐街道的“微法庭”升级为物业纠纷集中化解点，安排2名特邀调解员驻点办公，专门调处物业纠纷。目前已成功调处物业纠纷20余件，充分发挥“审理一案、化解一批、治理一片”的示范效应。

信》中，张贴在小区单元出入口、公告栏等显要位置，以生效示范判决为同小区、同类批量案件提供明确指引。同时建立问题反馈闭环机制，针对审判、调解中发现的物业服务缺陷、公共区域管理混乱、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汇总通报住建等主管部门，并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切实提升业主居住获得感。



图①：南谯区法院在某小区公开审理一起物业纠纷。

图②：南谯区法院联合区住建局、同乐街道、敬梓社区开展物业纠纷联动调处会。

图③：南谯区法院联合召开专题推进会对业主拖欠物业费、物业服务整改等矛盾进行集中调处。

图④：南谯区法院法官在社区调处一起物业纠纷。

信息短波

河南漯河源汇区 巡回法庭进田间 多元联动解纷争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大刘人民法庭将巡回审判车开进问十乡宁庄村田间，在争议地块旁开展“田间庭审”，成功化解一起僵持已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边界纠纷。

村民宁某某与王某、吴某因责任田边界划分积怨多年，经多次调解未果后诉至法院。庭审中，法官紧扣争议焦点，组织举证质证，随后又联合综治中心调解员、乡贤代表、村干部一同对纠纷地块进行实地勘验、丈量地亩、当面释法，当场厘清了土地面积与四至范围，消除当事人疑虑，并结合农耕习俗与法律规定提出调解方案。在情理、地缘与法理的多方合力下，双方当场敲定新地界标识，宁某某撤诉，纠纷圆满化解。

这场巡回审判是大刘法庭实行多元联动解纷机制，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护航乡村振兴的生动实践。近年来，该庭依托“一乡镇一法官”机制，推动司法力量下沉，将巡回法庭搬进田间地头、农家院落。积极探索“法庭+政府+综治+网格”多元联动解纷机制，整合法官、综治干部、网格员、调解员、乡贤、村干部等多方力量，针对涉农涉商疑难纠纷开展联合调解、上门调处，让司法服务扎根乡村治理末梢。针对高风险婚姻家庭纠纷，法庭组建专项调解专班，联合综治、司法、公安等部门实行“一案一策”，有效防范了“民转刑”案件发生。

（贾雅贞 陈 戈）

浙江宁波江北区 法检校三方共建海洋违禁物品评审与处置协作机制

本报讯 为规范涉海洋违禁物品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流程，破解专业认定难、涉案物品处置不规范、资源利用不充分等问题，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联合区人民检察院、宁波大学海洋学院共同签署《海洋违禁物品专家评审与办结处移送协作机制（试行）》，并完成首批涉案海洋违禁物品红珊瑚的现场移交，用于高校科研教育。

该机制明确，法院负责在刑事及公益诉讼案件审理中，将专家评审意见作为案件定性、事实认定、裁判裁量的专业参考，裁判生效后依法明确涉案海洋违禁物品的处置方式，出具处置移送意见，全程监督涉案物品移送处置流程。

这套机制通过明确法检校三方职责，建立全流程专家评审工作机制、违禁物品处置移送机制、常态化协作与管理机制，实现海洋违禁物品“精准司法认定、合规分类处置、科研教育复用”的闭环管理，为后续涉海洋濒危物种、违禁物品案件的高效办理提供清晰的制度遵循。（潘静娴）

跨越重洋，了却战士「烦心事」

□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魏 澜

“感谢法官查明事实真相，这下我终于能安心执行任务了！”近日，远在境外执行任务的某部战士刘某，拿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后连声道谢。这起因身份信息被盗用引发“跨境”纠纷，在军地共享法庭的高效协同下得以化解。

刘某常年在境外执行战备任务。一年前，他突然发现自己的银行账户被冻结，经向解放军杭州军事法院了解后才得知，某建筑机械设备公司持有一份保证人落款处签有“刘某”字样的合同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将他诉至法院，要求他承担保证责任。

面对从天而降的债务，刘某困惑不已。由于他远在境外，与国内有时差，训练执勤任务繁重，几乎不具备通讯联络条件，导致他不仅缺席了一审庭审，案件也已通过公告送达进入执行程序，法院依法冻结了他的银行账户。

“我根本不认识这家公司，也从没签过这份合同！”看着合同保证人一栏明晃晃地签着自己的名字，刘某又急又气，只能利用短暂的休息时间，焦急地准备材料，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寄递情况说明，坚称自己并非合同签署人。

“刘某在一审期间完全联系不上，因此也无法提交任何证据。直到刘某申请再审，我们才知道他的特殊身份。”承办法官郭卓君说。案件受理后，上城区法院高度重视，立即启动涉军案件“绿色通道”，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此案。

一边是原告手中白纸黑字的合同，一边是战士坚称毫不知情的辩解。郭卓君在审查中发现，厘清案件事实的关键在于合同上“刘某”签名的真伪。然而，刘某执勤期间无法回国，诉中阶段一时难以启动笔迹鉴定，案件查明事实的进程陷入了僵局。

依托上城区法院与解放军杭州军事法院联合打造的“军地共享法庭”机制，该案迅速转入协同办理。法官借助军事法院熟悉部队情况、联络高效等独特优势，立即与刘某所在部队取得联系，通过信息共享机制展开背对背核实。

“刘某当时在不在国内？有没有签订合同的客观条件？”带着这些关键问题，军地法官联手深入调查。刘某所在部队迅速反馈：案涉合同签订的时间，刘某正在域外执行封闭任务，完全没有接触外界、处理私人事务的客观条件。

郭卓君重新翻阅原告提交的合同材料。“刘某的签名出现在保证人一栏，倘若真是他本人所签，他与主债务人一定存在某种关联。”顺着这个思路，郭卓君随即联系合同上的主债务人进行核实。对方明确表示不认识刘某，自己签合同

时，保证人一栏是空白的。

与此同时，刘某的父亲向上城区法院提交了一份经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笔迹鉴定意见，内容显示原告提交的合同上“刘某”的签名并非其本人书写。

综合种种证据与客观事实，上城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了建筑机械设备公司对刘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同时，法院重点审查了刘某身份信息被泄露、被冒用等情况，并依法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原以为这个官司会纠缠很久，没想到法院如此高效，帮我一查到底，没让我多操一点心，解决了我的烦心事！”拿到判决结果，刘某如释重负。

近年来，上城法院深化司法拥军工作，与杭州军事法院联合打造“军地共享法庭”，通过需求对接、任务快分派、进度全反馈，推动涉军纠纷一站式高效化解，坚持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原则，用心用情解决军人军属急难愁盼问题，为守护人民军队的钢铁长城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